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61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5,343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35,616,859股的0.0820%,其中,回购2017年1月17日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45,343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53%,回购价格为5.596元/股,涉及激励对象22人;回购2017年12月8日授予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68%,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

2、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6月21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3、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41元/股调整为5.74元/股,授予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9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

7、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100万份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终止。

8、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9、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8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27,7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5.7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0、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227,7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2%,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7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2、2018年1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

13、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21人,共计2,594,57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10,766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9,50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的5名激励对象共139,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4、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18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510,76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6、、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0人,涉及608,4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6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97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明明等12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71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成等5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7、2019年1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1,976,12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9、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20、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19年5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5,616,8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3日。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未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之情形。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1)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2017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的价格P=5.74-0.072=5.668(元/股)

②2018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的价格P=5.668-0.072=5.596(元/股)

(2)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2017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的价格P=5.87-0.072=5.798(元/股)

②2018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的价格P=5.798-0.072=5.726(元/股)

公司将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以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85,343股进行回购注销。

1、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13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403,76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储斌、刘晴晴等12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3,76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储斌等3人(其中2人同时系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81,583股由公司做回购注销处理。

综上,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85,343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7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820%。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45,343股,回购价格为5.596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上述内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245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5,616,859.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835,616,859.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07,885,016.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12.91%;无限售条件股份727,731,843.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87.09%。根据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2019年6月21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85,343.00元,其中减少境内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685,343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4,931,516.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公司已回购685,343股,减少股本人民币685,343.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叁元整),其中减少境内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685,343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85,016	12.91%	-685,343	107,199,673	12.84%
3、其他内资持股	107,456,016	12.86%	-685,343	106,770,673	12.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456,016	12.86%	-685,343	106,770,673	12.79%
4、外资持股	429,000	0.05%		429,000	0.0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429,000	0.05%		429,000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731,843	87.09%		727,731,843	87.16%
三、股份总数	835,616,859	100.00%	-685,343	834,931,51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程科技"或"惠程")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7日16: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惠程独立游戏发展规划——与游戏头部企业建立战略联盟,进军海内外独立游戏市场》。

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全体董事认为《惠程独立游戏发展规划——与游戏头部企业建立战略联盟,进军海内外独立游戏市场》能够补充和促进公司现有游戏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游戏业务开拓海外市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游戏业务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的发展战略,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同意并授权公司总裁负责《惠程独立游戏发展规划——与游戏头部企业建立战略联盟,进军海内外独立游戏市场》的具体落实工作,详细内容请见附件《惠程独立游戏发展规划——与游戏头部企业建立战略联盟,进军海内外独立游戏市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系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在美国和日本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期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在美国和日本设立全资或者合资游戏研发、发行公司,作为惠程海外游戏运作平台,负责将国内的独立游戏改编成本地语言和受欢迎的模式进行推广,同时引进海外优质游戏IP在国内进行产业化。海外子公司设立、运营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附件:《惠程独立游戏发展规划——与游戏头部企业建立战略联盟,进军海内外独立游戏市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附件:

惠程独立游戏发展规划

——与游戏头部企业建立战略联盟,进军海内外独立游戏市场

一、独立游戏定义

独立游戏是相对于商业游戏制作而存在的另一种游戏制作方式。"独立游戏"主要是为了追求游戏产品艺术性,不以商业发行为首要目的、由小规模团队独立完成制作的游戏类型。

二、独立游戏市场介绍

(一)发展趋势

根据伽马数据发布的《2018年独立游戏发展状况报告》,国内独立游戏用户数量从2016年的1.6亿将增长到2.2亿人,随着越来越多优秀独立游戏的出现,国内游戏用户对于独立游戏的关注度在日益的提高。一方面,热门作品提升了业界对独立游戏的关注,除了传统的开发者外,投资机构、大的游戏企业都对这一领域给予了关注;另一方面,游戏用户也参与到了独立游戏的探讨中,热门游戏作品引发的话题效应带动了独立游戏关注度提升。

(二)产业链

独立游戏的主要参与者有游戏开发者(简称游戏CP)、发行商、平台方等主体。

1、游戏CP

国内独立游戏制作团队中,绝大多数处于未融资或天使阶段,其中不乏个人开发者或业余小组。根据Unity在2018年对全球1445家独立游戏工作室进行的调研结果,超半数工作室仅有2-5人组成,很多工作室尚未研发出成品,6成以上的团队初始项目研发时间长达1至2年。这种长周期的消耗对独立游戏工作室的生存构成很大威胁。

另外,部分大公司也会在内部孵化独立游戏项目。如网易、腾讯游戏旗下都有自己的独立游戏工作室。

2、发行商

基于海外独立游戏用户付费模式的成熟,出海是国内多数独立游戏开发方的必选项。此外,目前在国内独立游戏的发行市场已涌入包括网易游戏、飞鱼科技、心动网络、凉屋游戏、椰岛游戏、中手游、4399、冰穹互娱等在内超过30家发行渠道。

3、平台方

目前海外独立游戏平台发展已相对成熟,国外App Store、Google Play与Steam等平台涵盖了几乎所有的移动端和PC端。反观国内,此前除了App Store中国区的推荐,独立开发者在安卓渠道很难拿到资源,此前只能依靠从圈子内传播,获得App Store推荐的游戏甚至通过"出海转内销"的方式提高营收。目前,国内游戏大厂开始针对独立游戏进行布局,其中包括腾讯游戏的WeGame、网易的游品味、心动网络的TapTap、创梦天地的乐逗游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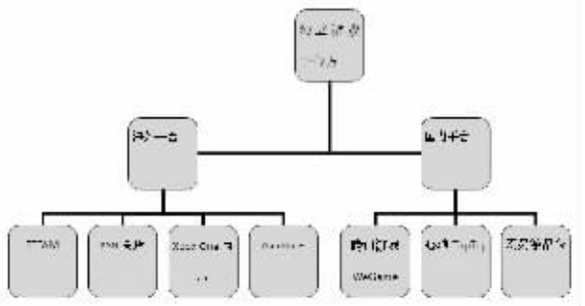

三、独立游戏行业现存问题

独立游戏行业现存问题主要集中在资本与独立游戏开发团队的连接不畅问题上。

目前独立游戏的开发以小规模的个人团队为主,分散于世界各地,他们之中很多不是游戏专业人士,对游戏产业的运作知之甚少,大部分实力较弱,更不知道如何与投资人取得联系以获得资本的支持。目前独立游戏研发团队的研发支持资金大部分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或者众筹的资金,资金量非常少,很多团队在游戏研发出来之前资金就已难以为继,导致游戏研发失败。而一些有意于投资独立游戏的资本,又不知道到哪儿去找到这些有创意的独立游戏开发者,从而无法投资独立游戏从中获利。

目前国内已有大的游戏研发商注意到这个问题,并开始积极介入独立游戏的研发制作,以期从其中获得较好的收益。

例如腾讯游戏开展了极光计划和翼计划,分别支持手机端的独立游戏和电脑端的独立游戏,其中翼计划,以腾讯游戏WeGame平台为支撑,联合国内包括惠程科技在内的投资人,共同投资经WeGame筛选出来的独立游戏,游戏研发完成后上线WeGame售卖,为优秀的独立游戏提供研发资金和良好的展示平台,为投资人提供丰厚的回报。

四、公司投资独立游戏存在的机会

(一)公司投资独立游戏的必要性

1、拓宽并补充现有市场,形成品牌价值

独立游戏市场和商业游戏市场相互较为独立,用户群体不尽相同。独立游戏的玩家具有更重视游戏玩法、内容、精神内核及IP的特点,且独立游戏的玩家多为硬核玩家,被独立游戏市场认可的品牌将更容易形成较好的游戏IP。

独立游戏玩家与商业游戏玩家并未泾渭分明,成功后的独立游戏经常也能转化为成功的商业化游戏,且能取得商业上的巨大成功。同时,商业游戏玩家在玩惯了千篇一律的打怪升级后,对于新鲜的游戏玩法也充满了兴趣。比如2019年市场中大火的DOTA自走棋就开启了独立游戏自走棋的一个分支品类,成功地架接起了商业游戏和独立游戏,取得了商业上的成功。

因此,对于独立游戏市场的开发,有助于完善公司对游戏板块的整体布局,发掘游戏市场头部IP,扩大公司对于游戏板块市场的影响力,增加游戏内容储备。开拓独立游戏板块将与商业游戏相互渗透,形成协同上的规模效应。

2、扎根游戏板块,培养内部游戏团队

相较于商业游戏的快速变现,致力于独立游戏开发和发行的团队更专注于游戏内容本身和游戏的口碑。因此,该领域人才会更稳定,对公司和平台的忠诚度较高。更有利于公司培养出一批忠实的游戏开发、发行以及管理人员。

(二)公司投资独立游戏的可行性

1、惠程在商业游戏市场上已有一席之地

公司下辖商业游戏板块子公司哆可梦在买量发行市场上已经成为第二梯队的领军企业,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且团队形成一定的规模,业务模式相对规范。公司自收购哆可梦后,相关团队积极下沉到游戏板块业务当中,了解业务情况,积累行业资源,对哆可梦的业务流程也有相应的了解和认知,对商业游戏的运作较为熟悉,因此对游戏行业新市场的开发有一定的基础和积淀。

2、上市公司平台独特的吸引力

对于国内现有独立游戏开发团队需要稳定创作空间来说,上市公司作为其投资人或服务平台有着相较更强的吸引力,对于独立游戏从业人员来讲,对未来发展有更大的想象空间。

3、目前独立游戏市场急速扩张

相较于商业游戏的增速放缓,独立游戏市场2018年爆发式的增长,态势喜人。预计未来独立游戏将有更大的成长空间,市场扩容对于公司投资该领域提供可能性。

4、国家对独立游戏支持力度更大

相较于对商业游戏的政策收紧,国家文化部及出版署对于独立游戏中的玩法创新、内容创新都更为支持。同时,国家层面支持对外输出国产优秀文化,对独立游戏出海给予大量的支持与补贴。

(三)公司投资独立游戏存在的机会

1、发行分成

对优质的独立游戏进行投资,在独立游戏上线售卖后与开发者进行利润分成,以获得一定的收益。

2、锁定IP资源

锁定优质的独立游戏IP,未来转换成手游IP由惠程科技进行开发,获取更高的利润。

3、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机会

根据国家的政策,独立游戏上线同样需要版号,由于独立游戏相比商业游戏收入规模偏小,加之版号数量在减少,独立游戏取得版号的数量必定较少。因此,独立游戏要想取得较好的发行业绩,向不需要版号的海外发行市场进军成为了必然趋势。但独立游戏制作人大部分实力较弱,很难凭借自身力量将游戏推向海外市场,需要借助较有实力的机构协助其面向海外市场发行。同时,海外独立游戏进入中国市场发行同样需要国内机构的支持,这就为包括惠程在内的一些有实力的游戏厂商提供了难得的业务机会。

因此,惠程可以引进海外的优质独立游戏,推向国内市场获取收益,也可将国内优质的独立游戏推向海外,以获取更多的收益。

五、惠程布局独立游戏的具体规划

(一)与游戏头部企业建立战略联盟,进军独立游戏市场

采用跟随战略,与腾讯游戏(WeGame平台)等深耕游戏市场尤其是独立游戏市场中的头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军独立游戏市场。

战略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共同投资独立游戏研发团队;

2、共同投资独立游戏研发项目;

3、参与搭建或运营独立游戏发行平台;

4、联合运营、发行独立游戏等。

目前惠程已与腾讯游戏(具体执行为WeGame平台)签署了《翼计划合作协议》,同时正积极探索与其他独立游戏平台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

(二)积极培育自身独立游戏研发、发行团队

积极培育公司内部独立游戏研发、发行团队,搭建公司人才体系,建立人才储备机制,逐步建立公司独立游戏人才梯队。公司积极招揽优秀的游戏开发、发行以及游戏领域的管理人才,培养内部核心竞争力,拓宽市场资源,形成公司内生增长能力。建立人才培养计划、规划3-5年的游戏人才养成目标,逐渐形成公司内生稳定的游戏人才团队。

(三)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在国内游戏市场增速渐缓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探索游戏出海模式。独立游戏作为出海的一个试点途径,可以为公司下辖商业游戏板块的大规模出海搭建基础。具体方式如下:

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建立海外全资或合资子公司。公司计划首期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在美国和日本设立全资或者合资游戏研发、发行公司,作为惠程海外游戏运作平台,负责将国内的独立游戏改编成本地语言和受欢迎的模式进行推广,同时引进海外优质游戏IP在国内产业化。海外子公司设立、运营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

(四)通过主办赛事,迅速切入独立游戏领域

通过主办权威的独立游戏赛事,建立惠程在独立游戏领域的影响和知名度,把握独立游戏发展脉搏和方向,从赛事中发现优秀的团队和创意,为公司寻找投资目标以及有潜力的优质IP。

六、预期可为惠程带来的利润

惠程进入独立游戏行业预计可以产生利润的环节有游戏售卖的收入分成、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增值退出收益、被投资项目IP售卖分成、被投资企业的游戏由惠程改编成手游后的收益等。

被投资企业的游戏由惠程改编成手游后将可能产生爆款手游为惠程产生持续不断的经营利润。

综上,惠程进入独立游戏行业后,可提升惠程盈利能力,并为惠程现有游戏产业的发展带来强有力的支撑。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9-035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12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13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的通知,获悉栗延秋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栗延秋	是	5,000,000	2019-08-06	办理质押登记的注销手续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48,456,685股,栗延秋女士持有公司133,034,39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1,143,000股,占总股本的14.7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8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平治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现对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平治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号:2019-06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公告如下:

邦领贸易于2016年11月28日将其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10,3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质押期限自2016年11月28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具体详见公告:2016-046)。2017年6月6日,邦领贸易将其持有公司的3,2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华鑫信托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业务,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请详见公告:2017-035)。2017年7月21日,邦领贸易将其持有公司的6,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华鑫信托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业务,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详见公告:2017-047)。上述限售流通股已于2018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告:2018-089)。2019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详见公告:2019-05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邦领贸易与华鑫信托的股票质押业务累计质押股数由19,500,000股相应变更为27,300,000股。2019年7月24日,邦领贸易将该笔质押业务中的8,400,000股解除质押。该次解除质押登记后,邦领贸易与华鑫信托的股票质押业务剩余质押股数共18,900,000股(具体详见公告:2019-062)。

2019年8月6日,邦领贸易将该笔质押业务中的4,48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该次解除质押登记后,邦领贸易与华鑫信托的股票质押业务剩余质押股数共14,4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6.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

截至本公告日,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股份85,956,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本次解除质押登记后,邦领贸易累计质押的股份总额为51,85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0%。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5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同时激励对象中26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1人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由公司申请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共计592.66万份。详见公司2019年7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公司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4人所在组织单位2018年度组织绩效考评结果为"C",1人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由公司申请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共计180.48万份。详见公司2019年7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19年8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